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ERA COMMUNICATIONS CO., LTD.

會議紀錄表

1110422 年代新聞部第 59 次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	111 年 4 月 22 日(周五) 14:00	方式：疫情期間 Live 視訊會議	
召集委員	台灣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理事長 楊益風	會議紀錄	李玉梅
出席外部委員： 1.台灣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理事長(召委) 楊益風 2.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黃葳威 3.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黃銘輝 4.台北護理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教授 呂淑好 5.基隆監獄假釋審查委員、社區大學講師 王麗玲 6.勵馨基金會副執行長 王淑芬 7.政治大學新聞系助理教授 韓義興		新聞部出席委員： 1.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2.新聞部編審 李玉梅	列席： 法務室 蔡巧倩
<p>【報告案】 李玉梅編審報告 華視新聞 52 台， 20 日早上 7 點多發生新聞跑馬燈誤植重大失誤，字幕出現「戰爭有爆發之虞」、「中共備戰頻繁，總統發布緊急命令」、「新北市遭共軍導彈擊中」等不實內容，引起軒然大波。昨晚又發現，同日早上 9 點 34 分，華視再次誤植字幕，「台北凌晨下起拳頭大冰雹」、「大屯火山爆發」，連續出包。</p> <p>新聞部在此事件爆發的當日 4/20 就立刻由編審進行內部教育訓練，提醒同仁重要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媒體為社會公器，首重事實查證原則，他台重大誤失引以為鑑，加強內部控管機制。 2. 新聞事實查證與內部控管機制，每顆螺絲釘都很重要，也都要鎖緊，魔鬼藏在細節，都要非常謹慎小心。 3. 此事件也會損及民眾對媒體的信任度及社會觀感。各部門從新聞的前端作業，採訪、編輯等製播流程，都必須遵照守門機制 SOP，有關數字、姓名、頭銜等重要新聞關鍵，出手前須再次審視才出手，避免後端的除錯及時間 			

壓縮下有任何忙中有錯的機率。

【討論案一】

年代新聞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依衛廣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評鑑結果合格，總評意見改進，涉新聞自律範疇，提案討論。

1. 貴公司應依衛星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及所訂自律規範報導涉己事件；涉己範圍應包含貴公司、貴公司關係企業、負責人、主要股東、所屬員工及節目主持人，並請將相關文字列入自律規範。
2. 為昭公信，旨揭頻道製播新聞及其他新聞性或評論性節目，請於節目片尾加註「本節目已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新聞部已執行)

李玉梅編審報告:

有關涉己新聞的涉己範圍，該如何修訂，再請委員指教。

召委楊益風

我們上次做成的結論，針對裡面的成員有所疑義，NCC 列為換照之審查重點項目，我仍然建議，如果公司不反對的話，我建議函文給 NCC，提醒 NCC 目前所列人員過於廣大空泛，舉例來說，提到有員工，包括外包的工作人員，那這些人算不算，當初我們說會根據個案來審理的主要原因，如果列為審查重點，那也就不能不列，但還是要問清楚，當初我們並不是故意不讓公司對涉己事務做一些限制，包括前陣子被罰的問題，就是對於定義的不清楚，如果要列管的人員如此空泛，將來會不會動輒得咎。

王淑芬委員

如果 NCC 訂得如此明確，那這是統一的製播原則嗎，其他公司也是同樣的要求嗎？我看民視新聞的部分，它是指民視公司董監事及員工，以及相關人或事的相關報導，它不像年代要求的這麼細緻，包括節目主持人，這是指那一個節目，是指新聞報導的節目，還是談話性節目的主持人，真的有點模糊，如果 NCC 是如此具體的文字，我們清楚表達要列入的話，應該是所有電視台的規範都要一致，我不太清楚 NCC 為何會這麼執行，這是可以再請它解釋的地方。

王麗玲委員

上列提到的所屬員工，範圍真的很大，如果 NCC 要做就應該是一致性的，如果沒有一致性，只針對年代就不公平，我跟其他委員的意見一致，我們應該再去確認，也進一步去了解其他有線無線電視的新聞台，有無這一條的規定，差別到底在哪一個地方，才不會有特定的電視台被綁得很死，後續不知如何做新聞。

呂淑好委員

我們是不是可以把它列的人員加上專任，否則員工有專任也有兼任，節目主持人，也有在本台或友台主持，那什麼叫涉己新聞，他又不是只有我們這一台，那還是指他是我們年代主持人嗎，如果他不是在我們節目出狀況，我們也要算是涉己新聞嗎，所謂涉己新聞是指我們的員工，好像公司要有連帶負責的意思，才要去講涉己新聞，舉例來說，三立有些藝人確診，有些是燈光師或化妝師，這些化妝師也許遊走各台，難道也要講是我們電視台的某人嗎？我們是否也要有所限制，以節目主持人來講的話，他發生這件事是跟本台節目有關係，我才揭露這屬涉己新聞，要不要多加一些定義來加以限制，如果我們要說某人是涉己新聞的話，有些前提跟限制，是不是要大家討論一下。

黃銘輝委員

我們上次開會有看到那個條文，經過具體討論後，決定暫且擱置，儘管當時我有建議條文的大致修訂方向。在此仍要強調，涉己新聞也不是不能報，只是要對「涉己」這件事做資訊的揭露，所以我覺得對於新聞自由的干預來說，不是那麼嚴重。剛剛委員有提到 NCC 是不是只針對年代提出將涉己新聞納入自律規範的要求？我想應該是不至於，NCC 不大可能有針對性，何況涉己新聞的規範是對新聞台普遍的一項新聞倫理的要求。只是我也同意前面委員所言，如果我們覺得 NCC 給的範本，規範範圍太空泛，以致造成我們在經營管理上有所顧慮的話，或許可以去函 NCC 請他們解釋得更具體一些，這是一種做法。另一種做法就是我們一步一步來，設定一個我們覺得解釋適用上比較沒問題的範圍先訂定，看 NCC 覺得如何。前面委員有提到民視涉己事務的自律規則包含員工，我覺得這樣的範圍實在太大；相反地，我查了一下 TVBS，它「涉己」的範圍只有涵蓋董監事，涉及董監事已經是最窄的了，所以我想我們可以先以此為藍本，如果 NCC 覺得這樣不夠，我們再來思考擴大規範範圍，在委員未能有共識的情況下，也許可以先用這樣的方式去處理。不過還是要再次強調，我認為涉己事務的揭露，可以不用看得那麼嚴重，它又不是說涉己新聞就不能報，而是要公正報導並且揭露，這些都是新聞製播的基本原則，因此我對它的適用範圍大小，比較沒那麼擔心。

楊益風召委

我補充一下資訊，我上次已經有講過，但大家好像不太信，NCC 不會放過我們這樣的決議，但沒關係我們就先試試看，經我側面了解，確實如黃委員所言，它就是用同樣的文字要求所有的台，但是不是所有的台都有類似的修正，大部分的台都修正了，也就是有把一些東西放進去，但沒有做這麼空泛的拘束，我有去理解有關主持人部分，當初是希望他拿掉，但對於有些綜藝節目影響力極大的主持人，簡單來講，就是要對他們做一些限制，當初有提到這在民主國家不適合，這樣就擺明要把媒體再勒緊一點，當時我們有建議他全部拿掉這部分的限制，這次也又附在裡面，我要確定一件事，如果它是審照的附帶條件，那

你就無法去修了，那你只能怨嘆，當初還不如先修一版，可能要細究 NCC 所寫的公文是什麼，如果他就是說這是我的附帶條件，你也無法再修了，你只能先問他，附上這些內容我們有理解上的問題，問他一些有關內涵的問題，再加上一句，我們可不可以做相類的修正，也就是我按照你的原則來進行細部修正，假設他不是這樣的意思，他只是要我們再討論把它放進去，我們是有討論空間，我怕的是使照附帶條件，那附帶條件就跟契約一樣，你只能納進去。我們可能先確定一下。

簡振芳經理

我唸一下來函內文：

貴公司應依衛星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及所訂自律規範報導涉己事件；涉己範圍應包含貴公司、貴公司關係企業、負責人、主要股東、所屬員工及節目主持人，並請將相關文字列入自律規範。依照函文的意思，看起來是沒有討論空間

楊益風召委

如果是這樣，那真的就不用討論了，可以函詢，並爭取最大的空間。

嚴智徑執行副總

涉己事務事實上就是一個自律的要求，可是偏偏它又變成他律一個規範性的明確界定，我還是以外部委員的意見為主，但如果來函是這麼強勢，我覺得在文字的敘述方面，請委員幫我們做個確認。

自律本來就是自我檢視一個倫理的概念，譬如他說主持人，各種主持人都有，變得有點刻意條文化文字化也是有點奇怪，但我們也尊重，是不是也請委員召委這邊幫我們看一下。

楊益風召委

如果是要我們提供意見，請委員就條文上也能提供更週延的建議。

我上次也提到，尤其是關係企業，它的定義是什麼，包括持有股分達多少以上，我覺得要理解清楚的，或者直接訂一個持有多少股分以上，我覺得是應該被限制的，包括負責人或經理人，確實應該被限制。再來有關員工部分，各位可以直接限制多少層級以上，例如是管理階層，不要讓它儘量變大，最後一個是主持人部分，如果他有跨台，基本上沒有問題，主持人如果有跨三個節目，三個都叫涉己事務，我暫時沒有建議，NCC 本來是要限制所有的主持人，因為不是新聞節目，發言就可以肆無忌憚，甚至影響政權，希望加以限制，我們是新聞自律委員會，我們可以先限制在新聞節目主持人。

黃葳威委員

剛剛王委員有提供民視部分，我查了東森財經台，它也曾經發生了新聞糾紛，我看到它的相關規範，還是一個原則性宣誓，比如說利益迴避、審慎查證之類，以及公正平衡，剛才委員也有很好的提醒，我們也不要太被範圍所限制，並不是不能報導涉己新聞，我們現在幫 NCC 定義的非常細緻規範涉己事務的範疇，也不希望以後造成在報導公共利益的新聞時造成我們的困擾，自律應該是個原則性的部分，新聞的確會有不同的現象及案例，我支持召委提醒，可以再細問 NCC 到底修訂原則以有無溝通餘地。

那我們只能在我們條文寫：其他未盡事宜以衛星公會的自律規範為主

王麗玲委員

希望列出來的東西如各位委員所言，不要如來函所列這麼空泛，以衛星公會的自律規範為主，目前的文字真的太細了，也綁得太死了，在文字上是非常重要的，我們還是可以多試一下，NCC 來文應該是還有空間，我不認為主管機關是這麼硬梆梆。 2111

韓義興委員

葳威老師提到以衛星公會的文來處理，我覺得是一個滿好的建議，另一個建議是，如果在範圍的部分來來回回的往返，我們也不知道會來回幾次，會是什麼樣的結果，還有一種可能性，在我們的自律規範，例如有些員工的範圍我們並不明白，我們也不能掌握到，是不是在前面加：我們明知道是這些人員的情形，或是我們應該要知道的情形，在前面加上附帶的文字，它畢竟是個原則，等我們在履行這個原則的時候，如果不是我們能夠掌握到的話，那其實不是我們能控制的範圍。

黃銘輝委員

我查閱衛星公會的規定，發現它的規定更是空泛，因為它只是要求電視台遵守資訊揭露、符合比例與公益等抽象的原則。所以我覺得 NCC 要的不是這個，它要的是你很具體畫定「涉己事務」的範圍，因此我覺得如果採用衛星公會的版本，我不覺得 NCC 會同意，這部分是我們要考量的。再者，對於 NCC 的要求，在法律上我傾向認為這是一個附負擔的處分，法律上我們有個義務要把涉己事務的範圍訂進我們的自律規範，對它的範圍加以劃定。

然而，是不是要我們的自律規範，所有的文字要跟 NCC 給的模版一模一樣，我覺得這是有挑戰空間的。例如召委有提到，對關係企業我們可以再做一個清楚的定義，這個地方，我覺得只要我們訂出來是合理的，NCC 應不至於有太大的意見。而除了可以用持股比例，也可以參考公司法規定，所謂「關係企業」是指「有控制或有從屬關係之企業」，至於何謂控制或從屬，法律本身就有定義，

所以我們以公司法為依歸，NCC 應當也沒話講。相對於此，如果我們針對「關係企業」的定義自行訂定一個持股比例的門檻，主管機關可能會對於「為何訂在這個比例？」進一步提出質疑。然若我們回歸公司法的規定，關係企業就是指「有控制或從屬的企業」，也許反而容易過關。至於人的範圍，我想委員們對於納入「董監事」，當不會有太大的意見，大家比較有意見的應該是「員工」，因為員工人數真的太多了，工作類型也太多樣了，連打掃的阿姨也是員工啊。我個人是認為在董監事之外，可以擴張及於新聞編採人員，但如果大家認為還需進一步討論的話，那麼現階段最適合的作法，就是先把「員工」兩字拿掉。藉此看看主管機關的態度，是要求我們完全 follow 機關的文字，抑或是願意給我們調整的空間。

呂淑好委員

NCC 應該是希望我們把涉己的範圍寫進去，我的建議是不是只寫關係企業的董監事，以及新聞節目的主持人，或者我們可以講現職、專任的員工，我們就列幾項我們一定做得到的，其他加上經 NCC 認定之定義就可以。

嚴智徑執行副總

我想請教各位委員，就像各位委員強調的，自律在於我們本身新聞專業的衡量，把它刻意強制性要求及文字化，我們也可以稍為模糊一點，就說例如民視是董監事，我們是不是董監事及相關人員，相關人員會比員工增加一點點空間，請教各位。

楊益風召委

因為今天委員都有很多建議，我聽起來有點雜，很難歸納出一定要怎麼做才好，如果沒有急迫性的話，我們先請公司擬具相關文字，由委員會再確認，要不然每位委員所提意見都有他的道理，但有些是互斥性不太可能全都參採，執副的意見也很有建設性。

【討論案二】

NCC 函轉民眾反映各台「報導刑事案件時應遵守無罪推定原則」，請逕復民眾並副知本會，提案討論。

李玉梅編審報告

民眾反映請三立、民視及年代新聞，在報導刑事新聞時，請警方單位不要為了搶功勞而暴露案件偵辦的訊息給媒體；而媒體在案件偵結宣判之前，都不能把相關人等看做有罪。

本台的答覆如下：

謝謝您的指教，媒體為社會公器，在刑事案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基於「無罪

推定原則」，不做任何有罪推斷，本台訂有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以善盡媒體的社會責任。

新聞自律執行綱要，有關犯罪事件處理的自律規範如下：

- 1.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犯罪嫌疑人未經法院判決確定，採訪、報導與評論時，應考量其人權，並於播報時善盡告示義務。
- 2.尊重「偵查不公開原則」，報導應以公權力機關發言機制釋出的內容為優先。
- 3.採訪報導犯罪現場應於警戒線外為之；採訪「模擬犯罪現場」應依循偵辦單位規範。
- 4.避免以誇張、煽情、或刺激方式報導刑事案件。
- 5.避免詳細報導犯罪手法，以免產生模仿效應。
- 6.避免報導將犯罪者「英雄化」。
- 7.即時新聞報導與時事性評論節目避免以戲劇化手法呈現犯罪過程。

至於刑事案件的報導，我們都把嫌犯的臉及姓名加以遮蔽，但也有民眾指這些嫌犯有的是現刑犯，有的也已經被檢方提起公訴，結果電視新聞打馬，有損民眾知的權益，請委員指教。

韓義興委員

提起公訴還沒有被判定有罪，報導其實是比較謹慎的，跟偵查中的處理是完全不同，因為偵查中是針對違法來處理，打馬賽克跟遮蔽名字是一個非常合理也非常適當的做法，至於在判決中，因為它是公開審理，這些資訊是出來的，這時候相對是有比較大的空間，以上建議。

王麗玲委員

有關刑事訴訟法對於「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規定，其限制範圍尚不包括非執行偵察職務之相關人員，因此也不包含民眾與媒體。如果媒體是取之於司法單位已經公布的資訊，電視新聞加以報導，目前來講，以後衛星公會是都有討論到，有些嫌犯被抓到後，有些嫌犯戴著安全帽卻沒有打霧，會讓嫌犯被英雄化的誤導，這兩三年來各家電視台，尤其我們年代新聞處理也很嚴謹，並沒有揭露嫌疑犯的長相，一個很大的堅持就是對於任何一個嫌疑犯，不要揭露他的臉部，也遮蔽他的名字，以及他的工作及住所的場域，也要有所保留，不要有過度辨識的問題，這部分都做得不錯，我們應該保持下去。

有些觀眾看得很細緻，年代回答的文字非常詳細，還把條文給他了，應該就不會再有意見了。他們只是提出他們關心的事情。基於公共利益，我們可以報導，但就是對嫌犯的個資加以遮蔽。如果是警方提供的資料，新聞還是要謹慎處理加以過濾。

王淑芬委員

跟韓委員提到的一樣，目前就是少事法對於行為人是不能做身分資訊的揭露，即使他是加害人亦不可。另外家事法的審理案件是不公開，刑事案件的審理是公開，但它還在偵查的階段，跟已經起訴公開審理的階段是有所不同的，即使起訴了，即使審理是公開的，但我們在論述時，還是只是一個嫌疑犯，他還不是被定罪的概念，在報導的技巧上面，我們就不能有一個明確的指向，它還是可以報導，因為它是被公開的事，就法規來看，它有這樣的差別。

嚴智徑執行副總

補充一點，請教委員，舉例我們是在紐約布魯克林 36 街的車站發生有人持槍掃射並且逃走，在現場的監視器或手機畫面拍到嫌犯的臉孔，當時美國警方也快速列出獎金在找這個人，就公共利益及民眾的安全來講，我們新聞報導的尺度，是否也要依此刑事案件發生還在審理中，我們不能曝光他的面孔，不知委員如何看此狀況？

王淑芬委員

現行犯是不是也有不同的規範？

楊益風召委

我補充一下，第一件事，民眾對嫌犯沒有知的權利，如果要問我對播報有沒有觸法問題，不管是現行犯還是嫌犯，原則上只要他是受兒少法保護或少事法保護的部分，媒體就是不能揭露，即使他是現行犯，如果他是成人犯，不受兒少法保護，原則上你的揭露都沒有立即觸犯現行法規的問題，不會有新聞的現行法規來罰你，不會質问你為什麼把嫌犯露出？你為什麼把現行犯露出，但如果是嫌疑犯的話，他可能無法用現行的法規來告你，他可以跟據他的私人權益受損，來主張因為你的報導讓他的權益受到侵害，那回到民法民事關係，所以原則上來講，報導要回到自律倫理的問題，你們覺得要不要報，目前法規沒有強制性規定，唯一有強制規定是兒少的保護，我再強調一次，即便他是現行犯，但其他沒有，你們要擔心的是，被報導的人會不會對你們主張他的權益受損，我的建議是，嫌犯的部分儘量不要報導，畢竟只是嫌疑，他被侵害的可能性很大，以前相關例子非常多，我建議在嫌疑犯的報導上，你就馬就對了，這也沒有法規可以罰你們，就只是建議。

如果民眾說你為什麼馬成這樣，我有知的權利，其實在這部分他沒什麼知的權利，至於現行犯的報導，可能比較穩一點，目前我沒聽說有現行犯被露出，主張他的權益受侵害，告訴且成功的，這我在台灣目前沒看到。

黃銘輝委員

剛才召委把兒少權的部分講的很清楚，還有性侵案部分，這紅線是絕對不能跨越的。其實類似的議題我們以前就曾討論過，拿偵查不公開來框住媒體本來就是一件很怪的事，偵查不公開的義務人是指檢警，不是指媒體。就媒體規範的角度來看，要關心的應該是報導時如何遵守無罪推定，及其對報導倫理及紀律的影響。執副所提到的例子，如果有監視器拍下現行犯的畫面，是否要報導？個人的看法是：如果沒有踩到兒少權及性侵的紅線的話，是否報導就是我們的 news judgment，新聞判斷裁量權。只要我們能說出，把他的影像呈現出來的公益在哪裡，這就是可以做的事情。相對地，要是你特別去暴露他的影像，卻講不出任何公益的連結，尤其在法院還未定讞之前，呈現出來的意義何在？自然容易受到質疑。

總之，重點在我們對個案的呈現，對於我們報導的分寸，是不是能夠說出一番道理。誠如召委所言，行政法規不會告訴我們這些不能做，頂多有可能在報導出來後產生民事的爭執，但我也從沒聽過哪些現行犯會對新聞台去做這樣的權利主張。只能我們自己能夠把尺度拿捏好，有辦法向外界說明，根據我們的新聞專業及新聞倫理，為什麼我們認為這個影像不用馬賽克、這樣的報導能促進哪些公共利益的實現，那我們就沒什麼好畏懼的。但要是對於報導的正當性有一定的猶疑，不能確定公共利益的價值何在，此時身為社會公器的媒體，遵守無罪推定此一重要的法治原則，適度做一些馬賽克以及資訊的遮掩，當屬優質新聞媒體應有的作為及表現。

呂淑好委員

大家的共識，第一個前提，應該是對公共利益有些連結，第二我想補充，假設無罪推定，這是一個嫌疑犯，該馬都馬了，聲音好像無法變聲，聲音是否可能被辨識，有些人會去注意有沒有平衡報導，假設他只是嫌疑犯，並沒有明確的犯罪事實，大家會去看有沒有平衡報導，像媽媽嘴案件，後來發現老闆是無辜的，但在過程他也被定型之類，除了公共利益，我們也要有平衡報導告訴觀眾只是有嫌疑並不是已經被定罪，另外像有些火車站被放炸彈，那種協尋的影像，是否第一時間去披露，這是威脅到公共安全，另外像很多酒駕案件，犯罪是明確，測出來的值是超標，但很多人會附加酒駕者是名人之子女，或知名藝人的話，那他的酒駕新聞就會被膨脹，會變成娛樂新聞還是跟公共利益如何連結，這是一個不良示範，但也好像不去揭露這樣的名人身分，這樣的狀況是否也可一併討論。

王麗玲委員

媒體也會針對他身分及事實再去做平衡報導，新聞報導要非常謹慎，不要直接或影射他就是犯罪的人，媒體也有這個責任去討論這件事，目前來講，我們年

代應該是非常謹慎，在報導的用詞上，特別去注意，例如有報導協尋小朋友，找到後也追蹤誰是加害人，未來也可以在新聞性節目加以探討，讓觀眾更清楚偵查不公開的意義，並不包括媒體，反而媒體要負起社會責任，報導相關的社會新聞。

黃葳威委員

只要三審還未定讞還是要保護個資，如果是失蹤兒童部分，經過法定代理人出面，媒體可以幫忙協尋，但協尋到後，如果涉及兒少意外事故等負面狀況，就要立刻遮蔽相關個資，甚至如果有負面新聞傳出，還要立刻下架先前報導的相關個資，但在有些時間點，他確實需要媒體去幫他，可是犯罪行為人就明確不能露出個資。

我剛才一直在查涉己事務，在 BBC 還有美國，他們全部叫 **conflict of interests** 利益迴避原則，全部都是利益衝突，都只是原則性規定，沒有查到台灣才有涉己事務的字詞，查歐美先進國家媒體自律，沒有查到[涉己新聞]的自律條文，所以我覺得還是以衛星公會的原則性為主。即便涉己事宜，各國也都是針對董監事個人職分的自我要求，沒有看到去要求新聞媒體對於董監事個人職責的條文，新聞報導就是要站在一個持平客觀查證超然的立場，我也認同新聞從業人員應有這樣的專業價值。

楊益風召委

基於對自律倫理的要求，對於刑事案件報導，我們儘量採取個資的保護，但如果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我們還是可報導，扣除法律有強制性規定不得報導的部分，例如性平事件還有兒少部分，須隱去相關所有資料，唯一補充，偵查不公開主要是對檢警人員的限制，包括原告跟被告，公司唯一要留意的地方是，很難說跟自然人跟法人發生糾紛，如果自己是案件的被告或原告，還在檢查機關的偵辦階段，被主張侵害的機率就會非常高，我們是一個中立媒體報導的話，其實就是在起訴之前，在偵查階段，檢警會有一些不能公開的內容，但起訴之後到法院的階段，它沒有限制報導的問題，我們仍然建議，尤其台灣政治黑暗，其實歷年來，它利用犯罪的可能性，選戰時做一些惡意的攻擊，還說你看他被起訴了，媒體要注意不要被利用，政治人物就是公眾人物，原則上他的一言一行與公共利益有關，起訴以後，到法院審理階段，不需要到三審定讞，我們還是要謹慎為之，不要成為被相對人利用的工具。

嚴智徑執行副總

應把相關意見彙整後，供新聞部相關同仁參考。

【會議結論】

1. 針對涉己事務的涉己範圍，先由公司擬具相關文字，由委員會再確認。
2. 媒體為社會公器，遵守無罪推定的法治原則，適度做一些馬賽克以及資訊的遮掩，當屬優質新聞媒體應有的作為，並符合本台「新聞自律執行綱要」有關犯罪事件處理的自律規範。